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微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微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黑龙江工业学院 的 智能建造实训室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黑龙江省五跃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4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工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智能建造实训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建造实训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东互视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智能建造实训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德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智能建造实训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省瑞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智能建造实训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

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安徽科立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27人, 营业收入为402万元, 资产总额为64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 ;

5. 智能建造实训室 (标的名称) , 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恩平市华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305万元, 资产总额为411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 ;

6. 智能建造实训室 (标的名称) , 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, 从业人员33人, 营业收入为520万元, 资产总额为79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 ;

7. 智能建造实训室 (标的名称) , 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深圳市奥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4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61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 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: 黑龙江省五跃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3月14日

